



中标通知书

邢台中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受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委托，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高唐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编号：GG2024-GG01CD-040，标段名称：（标段二：高唐姜店镇、赵寨子镇片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），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，于2024年8月20日09点00分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：¥13086546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零捌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整），项目经理：马世瑞，工期：120日历天。

请贵单位务必于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交通运输局签订采购合同。

招标人：高唐县交通运输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8月27日